

川北医学院大学城校区校园总体规划设计项目

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业主单位：川北医学院

1.2 项目名称：川北医学院大学城校区校园总体规划设计

1.3 项目投资估算：约 230 万元（如果含方案设计，约 1040 万元）

1.4 招标代理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招标代理服务

1.5 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面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事项止。

2. 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条件：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的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包含工程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机构已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

2.2 投标人业绩要求：2015 年以来，投标人至少具有 1 个高校校园总体规划设计类招标代理业绩。

2.3 拟任项目负责人要求：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具有招标从业资格证书，2015 年以来至少已完成 1 个高校校园总体规划设计类招标代理个人业绩。

2.4 没有被限制投标的情形和不存在同时投标的情形。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自行到川北医学院校区置换与建设工作推进办公室（地点：南充市高坪区东顺路 55 号川北医学院校内）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至 17 时 30 分（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请自备 U 盘拷取电子文件）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领取时，需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鲜章)。(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4. 公开选择中选人

4.1 代理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本单位的人员亲自递交,在申请截止时间(2020年8月17日上午9时30分),带以下证件、证明材料参加公开选择,地点为川北医学院校区置换与建设工作推进办公室(地址:南充市高坪区东顺路55号川北医学院校内)。

(1) 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查验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2) 申请人已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的网页截图(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3) 申请人授权本招标项目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材料(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查验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5) 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最近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查验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按规定缓交的和不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选择公告在川北医学院官网发布。

6. 其他

6.1 川北医学院大学城校区校园总体规划设计项目公开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是根据2019年12月29日学校与南充市政府签订《南充市人民政府 川北医学院市校共建高水平医科大学战略合作协议》和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川北医学院大学城校区规划设计的复函(南顺府函【2020】188号)开展的。

6.2 中选的申请人需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6.3 中选的申请人若不按照6.2项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取消其中选资格。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川北医学院

地 址： 南充市高坪区东顺路 55 号川北医学院高坪校区

联 系 人： 韩老师

联系电话： 15181707385

